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聯絡人：吳秘書文書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03

編號：01-138

針對壹週刊第 604 期報導，法務部長於 11 月 20 日至南投與前縣長李朝卿密會一事，因純屬虛構，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嚴正聲明：絕無此事。特於今（19）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並對相關人員提出妨害名譽告訴

一、11 月 20 日南投行程早於 9 月間安排：法務部長於 9 月 30 日參加矯正機關及新竹市政府合辦之中秋節晚會花燈展，巧遇現兼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務委員政則，受林政務委員邀請至臺灣省政府南投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參加 101 年 11 月份員工自強月會，並發表「法務新政」專題演講。該行程於 10 月初即已確認。

二、當日絕無與李朝卿見面，亦未前往白滄沂住所或天雕博物館：當日白滄沂確實在上開演講會場，法務部曾部長亦與見面，惟演講完畢，並未前往其住處或天雕博物館；曾部長雖曾因參加公務活動與李朝卿見面，然二人並無任何私交，當日亦絕未與李朝卿在任何地方見面或交談。

三、法務部長對於李朝卿涉嫌案件事前並不知悉：法務部部長雖然綜理法務行政事務，惟對於偵辦個案向來本於不指導、不參與及不干涉立場，尊重檢察官權責。對於李朝卿所涉案件未曾過問。

四、法務部長到所屬機關訪視並無任何特殊之處：曾部長只要出席台北地區以外處所之活動，如時間允許均會到所屬機關訪視，為同仁加油打氣。而當日演講之對象除省政府人員外，尚有地區之檢調同仁，南投地檢署代理檢察長亦親至會場聆聽。演講完畢，南

投地檢署代理檢察長邀請部長至南投地檢署向同仁嘉勉，曾部長深感同仁平日辛勞，爰即至該署訪視。

五、壹週刊於 12 月 18 日即已來電洽詢當日行程，法務部已明確告知上情，其仍執意為不實之報導，法務部曾部長除嚴正聲明，讓大眾瞭解實情外，並將對報導者及報導所稱提供資料者提出妨害名譽告訴。